**崇川区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双十工程）**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机制，更加突出“项目化培育”、“分层培育”和“引领培育”的理念，通过项目展成效、亮品牌、强组织，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崇川区“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

**（一）坚持品牌导向。**更加注重关注民生服务，关注弱势群体，关注基层治理，打造示范性佳、品牌性强、特色鲜明的公益项目。

**（二）坚持社会导向。**更加注重培育、扶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尤其是专业型、枢纽型社会组织，促进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三）坚持效益导向。**更加突出助力资金的杠杆作用，将助力资金作为种子资金，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社会公益服务。

**（四）坚持创新导向。**更加认识和尊重社会组织发展阶段和发展规律，统筹运用“定投”“创投”的方式，创新公益项目的遴选机制，提升设计品质。

1. 活动目标
2. **培育公益项目。**通过社区公益助力计划，运用“项目化管理”的思路，培育一批需求迫切、广受欢迎的公益服务项目，拓展公益服务的半径和内涵。

**（二）扶持社会组织。**通过“项目促培育”，形成一批有能力、讲诚信、专业化、善创新的社会组织，实现“满足社区服务需求”和“提升社会组织专业能力”的双赢。

**（三）推动资源共享。**通过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平台，把助力资金作为种子资金，鼓励承接主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资源的参与，提高公益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推动公益资源与公益成果的双共享。

**（四）激发社会创新。**通过有效动员各类社会主体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改变传统被动的慈善公益理念和模式，创新性地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力量以解决社会问题，不断激发社会创新。

1. 活动内容

为增加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的资源投入，“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活动将设置“街道自主计划”和“区级专项计划”两个结构部分，共同推动我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培育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一）“街道自主计划”部分**

街道自主计划是指，由各街道自行投入一定的公益项目扶持经费，结合本街道社会组织发展实际，自主决定项目实施方案，用以鼓励和支持服务于本街道的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立足辖区居民需求开展公益服务项目，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活力。

1. 项目实施方案由各街道自主设计，包括主体资质、征集方式、单个项目资金、项目流程、评选与评估及其他有关申报资料等；
2. 所有项目总投入应不低于20万元；
3. 街道支持项目不得与区级项目重复，街道立项项目须报区民政局备案；
4. 项目实施周期应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之间，项目结项不得晚于2019年12月15日。
5. **区级专项计划**

区级专项计划是指，由区财政投入专项扶持经费，结合全区当前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现状，**重点和优先扶持专业服务类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以及部分特色型社区社会组织，**立足崇川实际需要开展公益服务，进一步提升区级公益项目实施的社会效应。

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区级专项计划”拟采用“公益定投”及“公益创投”两种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A、公益定投类**

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定期梳理发布公益项目定向扶持清单，明确扶持主体、对象、范围、内容等相关要求，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通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运作特定公益项目。通过持续支持较为成熟的公益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供给，优化模式，提高能力，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一批规范、专业的承接主体。

1. **申报主体**
2. 在南通市或崇川区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3. 机构核心业务工作需落地崇川区范围，惠及崇川区辖区居民；
4. 近三年内社会组织年检合格（近一年内成立组织不需要提供）；
5. 机构核心成员稳定，管理有序，且具备一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资质；
6. 成立满两年的社会组织，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至少需达到3A级；
7. 机构已办理税务登记证，能正常履行社会组织税费缴纳和管理工作；
8. 机构已经开通银行账户，且账户有效；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且优先考虑专业服务类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及社工机构。

1. **定向扶持项目清单（见附件）**
2. **实施要求**
3. 项目实施范围应以某一个街道或某几个街道，具体要求以项目清单为准；

（2）项目全部计划内容需在2019年11月底前结束；

（3）获得上一年度立项的定投项目，根据项目结项综合评估结果，列入“推优计划”的项目，将继续予以支持。

（4）严禁采用项目分包的方式完成项目计划，一经发现，三年内不予以申报批准。

（5）凡立项项目，执行机构需严格执行《民办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为本项目建立单独的财务科目，收支明确，并自觉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

**B、公益创投类**

旨在支持服务创新、模式可复制、发展可持续的公益服务项目。项目团队自行根据项目设计范围，在落地社区围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自主界定具体项目主题，设计项目方案，并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团队规范治理、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实现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公益目标。

1. **申报主体**

（1）在崇川区民政局或南通市民政局注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机构核心业务工作需落地崇川区范围，惠及崇川区辖区内居民；

（3）近三年内社会组织年检合格（近一年内成立组织不需要提供）；

（4）机构核心人员稳定，管理有序，具备一定的公益服务能力；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且优先考虑专业服务类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以及部分特色型社区社会组织。

1. **项目范围**
2. 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对独居和纯老家庭的结对关爱、心理关怀，失独老人服务、高龄困境老人居家安全照顾、老年人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老年人的维权活动以及其它满足老年人实际需要的服务。
3. 助残服务类。主要包括孤残儿童照料服务、残障人士康复服务、技能培训、就业扶助、社会融入辅导以及残障人士家庭支持、文化娱乐团队建设等服务。
4. 儿童与青少年服务类。主要包括社区志愿者服务、儿童社区课堂、社区青少年帮教、以及困境儿童与青少年助学帮困等服务。
5. 救助帮困类。主要包括对支出性贫困家庭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以及为其他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提供帮扶支援和志愿服务等。
6. 社区治理类。主要包括社区环境改造、社区安全、无物业老旧社区自治、社区矛盾调解、居民议事与民主协商等方面；
7. 其它公益类。主要包括为环境保护、劳动就业、教育培训、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事业提供资助和公益性服务，以及其它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项目。
8. **设计要求**
9. 目标公益性。以服务民生和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项目服务指向明确，公益色彩突出。
10. 需求迫切性。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明显的迫切性，亟需公益服务项目的介入，实施后有助于提升社区服务和社区发展水平。
11. 思路创新性。项目实施理念、运作模式、参与方式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12. 方案科学性：方案策划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活动设计科学、团队构建合理、经费预算精准、进度安排合理。
13. 成长普及性：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与生命力，能通过该项目提高公益组织和公益理念的社会影响力，从而进行推广。

**4、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覆盖一个社区；
2. 项目全部计划内容需在2019年11月底前结束；
3. 凡获得定投立项的团队，最多可获得1个创投项目，且项目具体主题须不重复；
4. 获得上一年度立项的创投类项目，根据项目结项综合评估结果，列入“推优计划”的项目，将继续予以支持。
5. 严禁采用项目分包的方式完成项目计划，一经发现，三年内不予以申报批准。

**本届创投不支持以下类型的项目：**

1. 纯粹为戏曲演唱、跳舞健身、书画创作等民间文体性自娱自乐活动项目；
2. 由社区专职工作者主导的且与社区条口工作重合的项目；
3. 无法提供持续服务，仅以多个活动串联而成的项目；
4. 政府已经针对相应人群提供了相同服务或业已从通过其它渠道获得了足够资金支持的项目。
5. 扶持方式（区级专项计划部分）

**（一）资金扶持**

**1、项目金额**

（1）公益定投类：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含），项目行政人力成本不超过项目申请资金总额的30%；

（2）公益创投类：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活动开展所需要的志愿者费用、材料费以及相关的宣传费用。

（3）具体预算设计可参照项目申报书。

**2、资金拨付**

（1）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组织需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为本项目建立单独的财务科目，配备专业会计人员，收支明确，规范做账。同时定期公开财务，自觉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项目款项由民政局拨付给项目实施地所在街道，由所在街道进行财务托管和监管。

（2）项目资金按照4︰4︰2的比例分三期拨付：启动阶段拨付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40%，结项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部分。后两笔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将依据具体评估结果权衡处理。项目实施须严格执行《崇川区公益助力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如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能力建设服务**

凡入围区级专项计划的公益项目，将获得专业团队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服务和项目督导评估服务，以提升资助项目的实施成效。同时，执行组织还将有机会成为崇川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园入园培育组织，获得园区共享的办公条件、展示机会、能力学习等创业指导。

1. 运行机构及机制（区级专项计划）

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协办单位为南通市崇川区各街道。其中区级专项计划部分交由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承办。

**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制订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进度；组织各大媒体开展宣传；落实获选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工作经费，保证公益创投活动的开展。

**协办单位的主要职责**：除对“街道自主设计”项目需进行全责管理外，还应对落地在本街道范围内的“区级专项计划”扶持项目予以必要的督促和指导；

**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承办本届公益活动的方案实施、获选项目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估等，并为获选项目的公益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培训。

1. 实施流程（区级专项计划）

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区级专项计划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总结”等主要实施流程。根据“成熟一批，扶持一批”的原则，本届项目招募工作将分两批次开展，第一批次征集工作将于2018年12月上旬正式启动，具体时间节点详见招募公告；第二批次招募将于2019年2月启动，流程不变，具体时间节点另行通知。

**（一）项目征集阶段**

**1、公告发布。**崇川区民政局将通过各类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向社会发布本项目通知及方案，征集公益项目。

**2、项目申报。**依据本方案规定要求，各相关社会组织依据项目规定的范围、设计要求等，进行具体项目的设计，撰写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

**3、项目初筛。**承办方在收到项目申报书后，首先对申报申请主体资质、项目书填答等情况进行初步筛查，拟定进入面审环节的项目名单。淘汰项目可由项目承办方出具具体意见。

**（二）项目评审阶段**

**1、组织评审。**由承办方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方案质量、可行性、组织能力及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获选项目。

**2、报送审批。**承办单位确定备选项目后报主办单位审批。

**3、公示与确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获选项目。

**4、签订合同与启动资金拨付。**由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与获选项目团队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完成启动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立项至2019年11月底）**

**1、跟踪督导。**承办方将为最终入选的项目团队进行跟踪督导，跟踪督导包括：（1）项目督导，每季度开展集中督导会议，主要了解项目是否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和项目执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不定期通过现场指导、专业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2）机构督导，在推动项目专业化发展的同时，督导团队将加强对机构的督导，特别是对机构专业化、专职化团队建设的督导，督促项目执行方加强团队建设，推动执行机构员工个人成长。

**2、项目评估。**承办方将分别在中期和项目结束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成效、项目的社会效益等方面分别进行中期和结项评估。项目评估的结果作为拨付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如果项目无法顺利通过中期评估，区民政局将及时中止项目合作协议，停止拨付剩余资金。项目若无法顺利通过结项评估，区民政局将停止拨付剩余资金。

**（四）项目总结阶段（2019年12月）**

**1、项目结项管理。**承办单位需将项目结项评估结果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主办单位，根据结项评估综合意见实施“第七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推优活动”，协助主办单位做好项目展示及项目发展经验研讨分析工作，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深刻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2、机构成长评估。**在项目评估的同时，对项目承办机构的成长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重点评估机构的规范性、专业化服务能力、职业化发展能力和独立运营能力等几个方面。机构成长评估情况将作为下一届是否入选“社区公益助力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

1. 项目监管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含配套资金及其他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2、获选项目团队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未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

3、获选项目团队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承办单位不再为其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同时由主办单位追缴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请项目资助资格。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